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西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实施评估

合同编号: 12N007565442202632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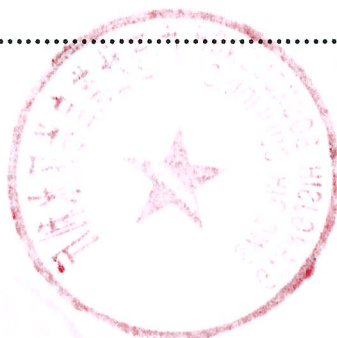
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7月13日

目录

一、合同书	1
二、成交通知书	7
1. 成交通知书	7
2. 采购需求	8
3. 响应报价表	13
4. 磋商记录（投标报价明细表）	14
5.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15
6. 服务方案	24



一、合同书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3081号

合同编号：12N007565442202632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实施评估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807-GLZB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广西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实施评估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1,244,000.00	1,244,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1,244,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及税金分别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1173584.91）、人民币柒万零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70415.09）。						

2.合同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即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交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同时服务成果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进度要求：

2026年7月底前，制定工作计划。

2026年9月底前，完成收集资料，开展调查、调研。

2026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意见，对报告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2027年6月底前，开展报告成果技术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优于上述进度要求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2.人员要求：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3.工作内容：

3.1 调研及基本资料收集整理

(1) 现场调研

通过实地考察、调研座谈等方式，对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组织实施和贯彻落实规划的总体情况进行调研，重点了解北流河流域内水利发展现状、规划组织实施情况、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各专项规划实施情况、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规划投资完成情况、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对水安全保障提出的新需求，并收集整理相关材料。

(2) 资料收集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建设实施、资金完成情况等；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水利局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年度总结材料；洪涝灾害防御、供水安全保障、水力发电、航运、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水土保持、智慧水利建设、水利重点领域改革等重点领域现状情况；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和水利相关规划成果；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与水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等相关资料。

3.2 评估报告编制

(1) 规划实施情况总体评估

根据调研座谈及基础资料等，总体评价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安排情况、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规划投资完成情况，总结评估洪涝灾害防御、供水安全保障、水力发电、航运、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水土保持、智慧水利建设、水利重点领域改革等重点领域建设情况，全面分析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经验、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2) 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评估

根据调研座谈及基础资料等，对照规划设定的目标与约束性/预期性指标，全面收集、核实、分析实际完成情况，评估各项目目标指标相对于规划中期目标的完成进度。

(3) 各专项规划落实情况评估

对照流域综合规划提出的防洪减灾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水资源与水生态保护规划与重要水工程规划等专项规划，逐项评估专项规划推进、完成情况，重点评估重要水工程与重点项目的审批、开工、建设进度、投资完成、形象面貌等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和时序安排。

(4) 规划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评估

评估规划项目实施情况，包括开工率、完工率、投资完成率等，分析已建成或在建项目是否开始发挥预期效益，梳理规划实施过程中项目的调整和新增情况，分析其必要性和合规性。

(5) 管理措施推进情况评估

评估规划提出的管理机制体制、政策措施制定、出台和执行效果。

(6) 规划实施成效评估

评估规划实施以来在防洪减灾、水资源综合利用、水资源与水生态保护、重要水工程建设以及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效。

(7) 存在问题及优化调整意见

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规划实施、调整或修编意见，提高规划实施效果。

识别制约规划目标实现和任务落实的主要障碍、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题，分析自规划批复以来，国家重大战略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居民诉求变化等内外部环境因素变化对规划实施产生的影响。

科学论证并提出对部分规划目标、指标进行调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具体方案，确保调整后的目标指标依然符合国家上位规划及流域治理保护的客观要求。

提出对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布局、项目清单优化、增补、删减或时序调整的调整意见建议。

3.3 评估成果审议

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使评估成果能更好地反映实际，增强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

4.验收要求：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响应文件承诺及采购文件要求。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7年6月30前提交成果，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或者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分两年支付，其中2026年支付金额为100万元，2027年支付合同余额，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合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373200.00), 其中不含税金额及税金分别为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352075.47)、贰万壹仟壹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21124.53) 作为预付款;

2、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报告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预算的剩余部分, 合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626800.00), 其中不含税金额及税金分别为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591320.75)、叁万伍仟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35479.25) 作为进度款;

3、完成送审稿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 50%, 合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元整(¥122000.00), 其中不含税金额及税金分别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115094.34)、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6905.66);

4、完成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合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元整(¥122000.00), 其中不含税金额及税金分别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115094.34)、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6905.66)。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设备等)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文书往来方式

1.为及时有效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函件的往来的问题, 双方确认以下人员与地址为文书送达收件人与送达地址, 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文书等所有函件寄至以下地址和收件人即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指定收件人: 林国鸿

送达地址: 南宁市建政路 12 号

联系电话: 0771-2185287

传真号码: 0771-5637648

乙方指定收件人: 韦宗宪

送达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1-5 号

联系电话: 15877199628

传真号码: 0771-2185311

电子邮箱: 175069692@qq.com

2.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 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

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3.乙方住址、联系电话、邮箱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或法院仍按本合同的地址、邮箱向乙方发出通知、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的，退回之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给乙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二条 保密

1.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乙方的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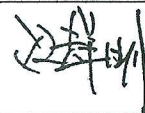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章)  2026年7月13日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章)  2026年7月13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2185287	电话: 0771-2185327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75069692@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 45001604354050501408	账号: 4500 1604 3610 5070 518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5442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498501944H
邮政编码: 530015	邮政编码: 530023

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6-C3-001807-GLZB采购文件中的广西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实施评估，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1244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林国鸿

电话：0771-2185287

代理机构联系人：覃荟茯、周海燕

电话：0771-4915558



2.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807-GLZB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

2、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50 万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1	广西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实施评估	1	项	1. 总体思路 1.1 编制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标党的二十大明确的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要目标任务，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系统评估规划批复以来的实施进展情况，全面客观评价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各专项规划落实情况、规划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管理措施推进情况等，总结规划实施成效，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并根据评估情况、流域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对规划有关目标任务提出优化调整意见。 1.2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广西北流河流域，涉及玉林市、梧州市、贵港市。 1.3 评估期 评估期为 2021 年 11 月—2025 年 6 月。 1.4 编制目标 结合广西北流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统筹考虑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等需求，开展已批复《广西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实施评估工作，提出下一步规划实施、调整或修编的意见及建议，为重要工程的实施提供科学的指导依据。 2. 工作依据 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4) 其他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 2.2 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 《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办法（试行）》（2024 年）； (2)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SL201-2015）； (3) 《水资源规划规范》（GB/T 51051-2014）； (4) 《水资源评价导则》（SL/T238-1999）； (5) 其他相关标准、规程规范。 4.3 其他依据和资料 (1)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2) 《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 (3) 《珠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国函〔2013〕37 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6) 《广西水资源综合规划》（桂政函〔2014〕160 号）； (7) 《广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桂政办发〔2021〕135 号）； (8)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网建设规划》（桂政函〔2022〕64 号）； (9) 《广西水网建设总体方案（2023—2035 年）》； (10) 《广西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 (11)《广西主要跨市河流水量分配方案》（桂水资源函〔2020〕84 号）； (12) 《北流河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报批稿）》； (13) 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4) 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5) 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16) 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水网建设规划； (17) 《梧州市浔江南岸灌区工程规划报告》； (18) 其它文件。 3. 主要工作内容 3.1 调研及基本资料收集整理 (1) 现场调研 通过实地考察、调研座谈等方式，对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组织实施和贯彻落实规划的总体情况进行调研，重点了解北流河流域内水利发展现状、规划组织实施情况、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	--	--	---

			各专项规划实施情况、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规划投资完成情况、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对水安全保障提出的新需求，并收集整理相关材料。 (2) 资料收集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建设实施、资金完成情况等；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水利局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年度总结材料；洪涝灾害防御、供水安全保障、水力发电、航运、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水土保持、智慧水利建设、水利重点领域改革等重点领域现状情况；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和水利相关规划成果；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与水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等相关资料。 3.2 评估报告编制 (1) 规划实施情况总体评估 根据调研座谈及基础资料等，总体评价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安排情况、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规划投资完成情况，总结评估洪涝灾害防御、供水安全保障、水力发电、航运、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水土保持、智慧水利建设、水利重点领域改革等重点领域建设情况，全面分析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经验、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2) 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评估 根据调研座谈及基础资料等，对照规划设定的目标与约束性/预期性指标，全面收集、核实、分析实际完成情况，评估各项目标指标相对于规划中期目标的完成进度。 (3) 各专项规划落实情况评估 对照流域综合规划提出的防洪减灾规划、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规划、水资源与水生态保护规划与重要水工程规划等专项规划，逐项评估专项规划推进、完成情况，重点评估重要水工程与重点项目的审批、开工、建设进度、投资完成、形象面貌等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和时序安排。 (4) 规划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评估 评估规划项目实施情况，包括开工率、完工率、投资完成率等，分析已建成或在建项目是否开始发挥预期效益，梳理规划实施过程中项目的调整和新增情况，分析其必要性和合规性。 (5) 管理措施推进情况评估 评估规划提出的管理机制体制、政策措施制定、出台和执行效果。 (6) 规划实施成效评估 评估规划实施以来在防洪减灾、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资源与水生态保护、重要水工程建设以及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效。 (7) 存在问题及优化调整意见
--	--	--	---

			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规划实施、调整或修编意见，提高规划实施效果。 识别制约规划目标实现和任务落实的主要障碍、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题，分析自规划批复以来，国家重大战略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居民诉求变化等内外部环境因素变化对规划实施产生的影响。 科学论证并提出对部分规划目标、指标进行调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具体方案，确保调整后的目标指标依然符合国家上位规划及流域治理保护的客观要求。 提出对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布局、项目清单优化、增补、删减或时序调整的调整意见建议。 3.3 评估成果审议 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使评估成果能更好地反映实际，增强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 4. 编制主要成果 完成《广西北流河综合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及相应附表、附图等编制，配合实施评估成果核定工作。 5. 编制单位及组织形式 项目由自治区水利厅规计处牵头组织开展，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水利局等有关单位为配合单位，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技术承担单位，技术承担单位负责编制完成实施方案报告。 6. 工作控制进度 工作进度初定如下： 2026年7月底前，制定工作计划。 2026年9月底前，完成收集资料，开展调查、调研。 2026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意见，对报告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2027年6月底前，开展报告成果技术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商务要求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7年6月30前提交成果。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1、竞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应包含工作设备购置费用、专家咨询、评审会议费用、调查报告专题编写、出版、印刷费、成果材料费用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竞标费用等。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成果要求	1、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规划报告，应包含工作思路、方法、工作大纲等详细内容。		

	2、项目规划报告应在充分收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综合研究，使工作部署明确并有充分的依据和可操作性。 3、项目规划报告应符合有关的标准、规范要求，内容完整，重点突出。 4、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5、质量标准：编制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达到主管部门评审标准，并通过评审。
付款条件	本项目服务费用分两年支付，其中 2026 年支付金额为 100 万元，2027 年支付合同余额，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报告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年预算的剩余部分，作为进度款； 3、完成送审稿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 50%； 4、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规范：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响应文件承诺及采购文件要求。 2、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按照采购人的内控规定开展项目审查及验收等工作，验收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其他要求	一、总体要求 1、磋商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项目服务方案、信誉业绩材料。 二、验收要求及标准 1、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2、磋商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响应报价表

(第一次报价)

1 报价表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实施评估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807-GLZB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广西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实施评估 1 项	1425000.00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u>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u> (¥ <u>1425000.00</u> 元)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报价指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报价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4.磋商记录（投标报价明细表）

（最后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广西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实施评估 GXYZC2026-C3-0107-GLZB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总价(总价, 元)	备注(如果有)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实施评估	1244000	无

5.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实施评估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807-G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商务部分（商务要求表）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7 年 6 月 30 前提交成果。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单位完全响应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7 年 6 月 30 前提交成果。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
2	报价要求：1、竞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应包含工作设备购置费用、专家咨询、评审会议费用、调查报告专题编写、出版、印刷费、成果材料费用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竞标费用等。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我单位完全响应报价要求： 1、竞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应包含工作设备购置费用、专家咨询、评审会议费用、调查报告专题编写、出版、印刷费、成果材料费用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竞标费用等。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无偏离	/
3	成果要求：1、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规划报告，应包含工作思路、方法、工作大纲等详细内容。 2、项目规划报告应在充分收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综合研究，使工作部署明确并有充分的依据和可操作	我单位完全响应成果要求： 1、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规划报告，应包含工作思路、方法、工作大纲等详细内容。 2、项目规划报告应在充分收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综合研究，使工作	无偏离	/

	性。 3、项目规划报告应符合有关的标准、规范要求，内容完整，重点突出。 4、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5、质量标准：编制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达到主管部门评审标准，并通过评审。	部署明确并有充分的依据和可操作性。 3、项目规划报告应符合有关的标准、规范要求，内容完整，重点突出。 4、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5、质量标准：编制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达到主管部门评审标准，并通过评审。		
4	付款条件:本项目服务费用分两年支付，其中 2026 年支付金额为 100 万元，2027 年支付合同余额，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报告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年预算的剩余部分，作为进度款； 3、完成送审稿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 50%； 4、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我单位完全响应付款条件： 本项目服务费用分两年支付，其中 2026 年支付金额为 100 万元，2027 年支付合同余额，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报告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年预算的剩余部分，作为进度款； 3、完成送审稿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 50%； 4、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无偏离	/
5	验收要求：1、验收标准、规范：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响应文件承诺及采购文件要求。 2、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按照	我单位完全响应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规范：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响应文件承诺及采购文件要求。	无偏离	/

	采购人的内控规定开展项目审查及验收等工作，验收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按照采购人的内控规定开展项目审查及验收等工作，验收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其他要求：一、总体要求 1、磋商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项目服务方案、信誉业绩材料。 二、验收要求及标准 1、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2、磋商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我单位完全响应其他要求： 一、总体要求 1、磋商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项目服务方案、信誉业绩材料。 二、验收要求及标准 1、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2、磋商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无偏离	/
服务部分（内容和要求）				
1	1. 总体思路 1.1 编制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标党的二十大明确的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要目标任务，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系统评估规划批复以来的实施进展情况，全面客	我单位完全响应：1. 总体思路 1.1 编制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标党的二十大明确的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要目标任务，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系统评估规划批复以来的实施进展情况，全面客	无偏离	/

观评价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各专项规划落实情况、规划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管理措施推进情况等，总结规划实施成效，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并根据评估情况、流域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对规划有关目标任务提出优化调整意见。 1.2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广西北流河流域，涉及玉林市、梧州市、贵港市。 1.3 评估期 评估期为2021年11月—2025年6月。 1.4 编制目标 结合广西北流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统筹考虑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等需求，开展已批复《广西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实施评估工作，提出下一步规划实施、调整或修编的意见及建议，为重要工程的实施提供科学的指导依据。 2. 工作依据 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4) 其他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 2.2 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 《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 (2)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SL201-2015）；	观评价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各专项规划落实情况、规划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管理措施推进情况等，总结规划实施成效，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并根据评估情况、流域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对规划有关目标任务提出优化调整意见。 1.2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广西北流河流域，涉及玉林市、梧州市、贵港市。 1.3 评估期 评估期为2021年11月—2025年6月。 1.4 编制目标 结合广西北流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统筹考虑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等需求，开展已批复《广西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实施评估工作，提出下一步规划实施、调整或修编的意见及建议，为重要工程的实施提供科学的指导依据。 2. 工作依据 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4) 其他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 2.2 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 《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 (2)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SL201-2015）；		
--	--	--	--

(3) 《水资源规划规范》(GB/T 51051-2014)； (4) 《水资源评价导则》(SL/T238-1999)； (5) 其他相关标准、规程规范。 4.3 其他依据和资料 (1)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2) 《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 (3) 《珠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国函〔2013〕37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6) 《广西水资源综合规划》(桂政函〔2014〕160号)； (7) 《广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桂政办发〔2021〕135号)； (8)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网建设规划》(桂政函〔2022〕64号)； (9) 《广西水网建设总体方案(2023—2035年)》； (10) 《广西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 (11) 《广西主要跨市河流水量分配方案》(桂水资源函〔2020〕84号)； (12) 《北流河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报批稿)》； (13) 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4) 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5) 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	(3) 《水资源规划规范》(GB/T 51051-2014)； (4) 《水资源评价导则》(SL/T238-1999)； (5) 其他相关标准、规程规范。 3 其他依据和资料 (1)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2) 《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 (3) 《珠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国函〔2013〕37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6) 《广西水资源综合规划》(桂政函〔2014〕160号)； (7) 《广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桂政办发〔2021〕135号)； (8)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网建设规划》(桂政函〔2022〕64号)； (9) 《广西水网建设总体方案(2023—2035年)》； (10) 《广西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 (11) 《广西主要跨市河流水量分配方案》(桂水资源函〔2020〕84号)； (12) 《北流河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报批稿)》； (13) 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4) 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5) 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	
--	--	--

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16) 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水网建设规划； (17) 《梧州市浔江南岸灌区工程规划报告》； (18) 其它文件。 3. 主要工作内容 3.1 调研及基本资料收集整理 (1) 现场调研 通过实地考察、调研座谈等方式，对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组织实施和贯彻落实规划的总体情况进行调研，重点了解北流河流域内水利发展现状、规划组织实施情况、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各专项规划实施情况、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规划投资完成情况、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对水安全保障提出的新需求，并收集整理相关材料。 (2) 资料收集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建设实施、资金完成情况等；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水利局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年度总结材料；洪涝灾害防御、供水安全保障、水力发电、航运、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水土保持、智慧水利建设、水利重点领域改革等重点领域现状情况；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和水利相关规划成果；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与水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等相关资料。 3.2 评估报告编制 (1) 规划实施情况总体评估 根据调研座谈及基础资料等，总体评价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安排情况、	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16) 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水网建设规划； (17) 《梧州市浔江南岸灌区工程规划报告》； (18) 其它文件。 3. 主要工作内容 3.1 调研及基本资料收集整理 (1) 现场调研 通过实地考察、调研座谈等方式，对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组织实施和贯彻落实规划的总体情况进行调研，重点了解北流河流域内水利发展现状、规划组织实施情况、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各专项规划实施情况、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规划投资完成情况、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对水安全保障提出的新需求，并收集整理相关材料。 (2) 资料收集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建设实施、资金完成情况等；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水利局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年度总结材料；洪涝灾害防御、供水安全保障、水力发电、航运、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水土保持、智慧水利建设、水利重点领域改革等重点领域现状情况；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和水利相关规划成果；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与水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等相关资料。 3.2 评估报告编制 (1) 规划实施情况总体评估 根据调研座谈及基础资料等，总体评价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安排情况、		
--	--	--	--

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规划投资完成情况，总结评估洪涝灾害防御、供水安全保障、水力发电、航运、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水土保持、智慧水利建设、水利重点领域改革等重点领域建设情况，全面分析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经验、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2) 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评估 根据调研座谈及基础资料等，对照规划设定的目标与约束性/预期性指标，全面收集、核实、分析实际完成情况，评估各项目标指标相对于规划中期目标的完成进度。 (3) 各专项规划落实情况评估 对照流域综合规划提出的防洪减灾规划、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规划、水资源与水生态保护规划与重要水工程规划等专项规划，逐项评估专项规划推进、完成情况，重点评估重要水工程与重点项目的审批、开工、建设进度、投资完成、形象面貌等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和时序安排。 (4) 规划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评估 评估规划项目实施情况，包括开工率、完工率、投资完成率等，分析已建成或在建项目是否开始发挥预期效益，梳理规划实施过程中项目的调整和新增情况，分析其必要性和合规性。 (5) 管理措施推进情况评估 评估规划提出的管理机制体制、政策措施制定、出台和执行效果。 (6) 规划实施成效评估 评估规划实施以来在防洪减灾、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资源与水生态保护、重要水工程建设以及促进区	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规划投资完成情况，总结评估洪涝灾害防御、供水安全保障、水力发电、航运、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水土保持、智慧水利建设、水利重点领域改革等重点领域建设情况，全面分析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经验、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2) 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评估 根据调研座谈及基础资料等，对照规划设定的目标与约束性/预期性指标，全面收集、核实、分析实际完成情况，评估各项目标指标相对于规划中期目标的完成进度。 (3) 各专项规划落实情况评估 对照流域综合规划提出的防洪减灾规划、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规划、水资源与水生态保护规划与重要水工程规划等专项规划，逐项评估专项规划推进、完成情况，重点评估重要水工程与重点项目的审批、开工、建设进度、投资完成、形象面貌等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和时序安排。 (4) 规划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评估 评估规划项目实施情况，包括开工率、完工率、投资完成率等，分析已建成或在建项目是否开始发挥预期效益，梳理规划实施过程中项目的调整和新增情况，分析其必要性和合规性。 (5) 管理措施推进情况评估 评估规划提出的管理机制体制、政策措施制定、出台和执行效果。 (6) 规划实施成效评估 评估规划实施以来在防洪减灾、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资源与水生态保护、重要水工程建设以及促进区	
--	--	--

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效。 (7) 存在问题及优化调整意见 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规划实施、调整或修编意见，提高规划实施效果。 识别制约规划目标实现和任务落实的主要障碍、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题，分析自规划批复以来，国家重大战略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居民诉求变化等内外部环境因素变化对规划实施产生的影响。 科学论证并提出对部分规划目标、指标进行调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具体方案，确保调整后的目标指标依然符合国家上位规划及流域治理保护的客观要求。 提出对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布局、项目清单优化、增补、删减或时序调整的调整意见建议。 3.3 评估成果审议 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使评估成果能更好地反映实际，增强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 4. 编制主要成果 完成《广西北流河综合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及相应附表、附图等编制，配合实施评估成果核定工作。 5. 编制单位及组织形式 项目由自治区水利厅规计处牵头组织开展，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水利局等有关单位为配合单位，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技术承担单位，技术承担单位负责编制完成实施方案报告。	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效。 (7) 存在问题及优化调整意见 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规划实施、调整或修编意见，提高规划实施效果。 识别制约规划目标实现和任务落实的主要障碍、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题，分析自规划批复以来，国家重大战略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居民诉求变化等内外部环境因素变化对规划实施产生的影响。 科学论证并提出对部分规划目标、指标进行调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具体方案，确保调整后的目标指标依然符合国家上位规划及流域治理保护的客观要求。 提出对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布局、项目清单优化、增补、删减或时序调整的调整意见建议。 3.3 评估成果审议 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使评估成果能更好地反映实际，增强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 4. 编制主要成果 完成《广西北流河综合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及相应附表、附图等编制，配合实施评估成果核定工作。 5. 编制单位及组织形式 项目由自治区水利厅规计处牵头组织开展，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水利局等有关单位为配合单位，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技术承担单位，技术承担单位负责编制完成实施方案报告。		
--	--	--	--

6. 工作控制进度 工作进度初定如下： 2026 年 7 月底前，制定工作计划。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收集资料，开展调查、调研。 2026 年 12 月底前，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意见，对报告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2027 年 6 月底前，开展报告成果技术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6. 工作控制进度 工作进度初定如下： 2026 年 7 月底前，制定工作计划。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收集资料，开展调查、调研。 2026 年 12 月底前，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意见，对报告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2027 年 6 月底前，开展报告成果技术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	---	--	--

说明：磋商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

9 服务方案

1 对项目的总体认识和理解

1.1 本项目规划实施评估项目背景、定位

1.1.1 项目背景

1.1.1.1 本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水利部发布的《流域综合规划后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Z727-2015）中提出，经过审批的流域综合规划，规划主管部门可根据规划实施情况，在规划水平年届满，或规划的近期工程已基本实施时，组织开展规划后评价工作。

2024 年 12 月，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的《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办规计〔2024〕278 号）提出，水利规划实施评估包括监测评估、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第十条规定，水利部有关司局、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利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开展水利规划实施评估工作，重点评估规划目标指标实现情况、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工程项目进展情况、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规划实施成效等，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规划实施、调整或修编的意见，提高规划实施效果；重点加强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水利规划实施评估，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目前，《广西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自 2021 年 11 月批复以来，广西北流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用水需求和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同时随着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开展，主要为启动了《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珠江流域防洪规划（2025—2035

年)》的编制工作,以及国家水网建设规划作为国家战略首次提出,上述规划在北流河流域相继提出新建梧州市浔南灌区工程、容州枢纽等重大水利工程。为在新形势下更好地指导北流河流域治理、开发和保护工作,提高水利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保障能力,促进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受梧州市水利局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3月编制完成《广西北流河流域水资源配置补充论证报告》。2025年3月28日,《珠江委关于广西北流河流域水资源配置补充论证工作的意见》提出“建议结合北流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统筹考虑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等需求,按照2024年12月水利部办公厅印发《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办规计〔2024〕278号)规定,组织开展《广西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实施评估工作,提出下一步规划实施、调整或修编的意见。”

北流河流域范围为北流河流域广西境内区域,涉及玉林市陆川县、北流市、容县,贵港市平南县,梧州市岑溪市、藤县等3市6个县级行政区,涉及面积为7765km²,占流域总面积的83%。北流河是《珠江流域防洪规划》西江水系重点治理支流、广西水网“两横八纵,六河联通”骨干输排水通道的“八纵”、“六河”之一,是西江干流下游东南部防洪屏障的组成单元,是广西水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桂东南区域防洪减灾、跨区域水资源调配核心职能,对统筹西江干支流洪水调度、打通国家水网与自治区水网互联互通至关重要。

组织推进开展实施评估工作,可全面摸清现有防洪、水系连通工

程实施成效与现存短板，精准识别治理薄弱环节；评估成果既能细化优化现有项目推进举措、保障规划落地见效，也为流域后续新建梧州市浔南灌区工程、容州枢纽等防洪提升、保灌供水、水系连通重大水利工程规划提供扎实现状基础与科学依据，持续完善珠江流域防洪体系与全区现代化水网布局。

1.1.1.2 流域基本情况

北流河属珠江流域西江干流浔江段右岸的重要支流，也是岭南古代“南方水上丝绸之路”的核心水道之一，发源于云开大山双子峰石城猫山东麓，流经北流市（上游圭江）、容县（中段绣江）、藤县（下游），最终于藤县县城汇入浔江。

（一）地理位置

北流河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是浔江的一级支流，全流域面积 9359km²，其中广西境内流域面积 7765km²、广东境内流域面积 1594km²，干流流经玉林市、梧州市，涉及玉林市北流市、容县和梧州市藤县。

北流市隶属广西玉林市，位于广西东部，介于东经 110°07'38"~110°47'00"，北纬 22°08'33"~22°55'14"之间，全市总面积 2457km²，东与容县和广东省信宜市及高州市毗邻，西与玉林市玉州区、陆川县接壤，南与广东省化州市相连，北与玉林市兴业县和贵港市桂平市相邻。

容县隶属广西玉林市，位于广西东南部，玉林市东部，介于东经

110°15'~110°53'，北纬 22°27'~23°07'之间，东界梧州市岑溪市、东北部与藤县接壤，西接北流市，西北部与贵港市桂平市毗连，南邻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北流市，北与藤县、平南县毗邻。全县总面积 2257.39km²。

藤县隶属广西梧州市，位于广西东部，介于东经 110°20'58"~111°11'24"，北纬 23°02'33"~24°03'09"之间，东接龙圩区、长洲区，南连岑溪市、容县，西邻平南县，北靠蒙山县、昭平县，总面积 3946.19km²。

（二）地形地貌

北流河流域位于桂东南云开大山与大容山两列弧形山脉之间，总体地势是由南向北倾斜，西南面为大容山，山脉绵延，主峰莲花顶海拔 1275.6m；东南面为云开大山余脉，望君顶海拔 1274m，地势较高；中部为沟漏山低中山地、丘陵地区，海拔在 100~300m 之间；北部为北流河冲击平原，海拔在 10~100m 之间，地势较低。

北流河流域地貌类型复杂多样，丘陵、山地、平原均有分布，其中丘陵广泛分布。从整个流域宏观看，流域东西面山地分布，河流穿行于河谷中由西南向东北流，至中下游梧州市境内河流两岸则为平川、台地、丘陵。

（三）土壤植被

北流河流域土壤有红壤、砖红性红壤、水稻土、紫色土、冲积土 5 个土类，红壤和砖红性红壤主要分布在丘陵、台地地带，约占 80%；紫色土则主要分布在河流阶地和河谷地带，约占 14%；水稻土和冲积

土主要分布在沿河两岸以及河流下游冲积平原地带，约占 6%。

北流河流域土壤母质主要有花岗岩类、砂页岩、紫色砂页岩、第四纪红土、河流冲积物和洪积物等。全流域土壤 7765km²。这些土壤矿物养分含量各有差异，而以占全流域土壤面积比较大的花岗岩风化形成的土壤含全磷、全钾量均较丰富。耕地有机质量达 3%以上的占总耕地面积 80%以上，土壤较肥沃。

(四) 河流水系

北流河，又称北流江，北流市境内河段干流称为圭江、容县境内称为绣江、藤县境内称为北流河。北流河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是浔江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北流市平政镇上梯村石城猫山麓，沿途流经平政镇、新丰镇、隆盛镇、清水口镇、塘岸镇、北流镇、民安镇等 7 个镇，到大车堡流入容县境内，途径十里镇、浪水乡和自良镇，进入梧州市藤县境内，经象棋镇、金鸡镇，于藤县城区汇入浔江。北流河全流域控制集雨面积 9359km²，其中广西境内流域面积 7765km²、广东境内流域面积 1594km²、玉林市境内流域面积 3551km²、梧州市境内集雨面积 4214km²，干流长 273km，主河床平均比降为 0.47‰。

北流河支流众多，主要支流有杨梅河、泗罗河、黄华河、义昌江、大湓河和民乐河等。北流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基本情况见表 1.1.1-1。

表 1.1.1-1 北流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基本情况表

河流名称	河流级别	全流域			其中：广西境内	
		流域面积 (km ²)	河长 (km)	平均坡降 (‰)	流域面积 (km ²)	河长 (km)
北流河	干流	9359	273	0.53	7765	253
杨梅河	一级支流	1018	86.2	1.59	836	58

河流名称	河流级别	全流域			其中：广西境内	
		流域面积 (km ²)	河长 (km)	平均坡降 (‰)	流域面积 (km ²)	河长 (km)
泗罗河	一级支流	834	98.5	2.18	834	98.5
黄华河	一级支流	2398	228	1.51	1072	125
义昌河	一级支流	1862	141	1.24	1778	123
大湓河	二级支流	423	43.1	2.34	423	43.1
民乐河	一级支流	256	29.6	7.52	256	7.52

(五) 流域水利工程

北流河流域内未建有大型水库，已建成中型水库有 5 座，共控制集雨面积为 181.2km²，总库容为 7413 万 m³，此外干流上还有梯级电站 6 座，拦河大坝均是闸坝形式。各水利工程情况见下表 1.1.1-2。

表 1.1.1-2 北流河流域内水利工程情况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集雨面积 (km ²)	始建年份 (年)	总库容 (万 m ³)	主要任务	备注
电 站	1	圭江电站	1081	1992	/	发电	
	2	容城电站	2660	1990	/	发电	
	3	浪水电站	3223	1987	/	发电	
	4	黄金洲电站	3280	2003	/	发电	
	5	金鸡电站	8720	2005	/	发电	未建成
	6	交口电站	8870	1966	/	发电	
水 库	1	龙门水库	36.0	1956	1950	灌溉	
	2	宁冲水库	29.2	1957	1051	供水、灌溉	
	3	佛子湾水库	30	1958	884	供水、灌溉	按中型水库管理
	4	赤水水库	22	1994	1115	供水、灌溉	
	5	塘坪水库	64	1973	2413	供水、灌溉	
	水库合计		181.2	/	7413	/	/

(六) 经济社会

广西北流河流域涉及玉林市陆川县、北流市、容县，贵港市平南县，梧州市岑溪市、藤县等 3 市 6 个县级行政区。

2024 年，陆川县地区生产总值 254.83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7.64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59.60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37.59 亿元，常住人口 80.57 万人，城镇化率为 47.13%；北流市地区生产总值 500.31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7.29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39.58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273.43 亿元，常住人口 121.25 万人，城镇化率为 50.86%；容县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236.94 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 67.97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60.48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08.48 亿元，常住人口 65.47 万人，城镇化率为 44.97%；平南县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304.55 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 74.92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69.84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59.78 亿元，常住人口 110.37 万人，城镇化率为 56.57%；岑溪市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258.04 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 55.12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96.42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06.49 亿元，常住人口 72.70 万人，城镇化率为 55.64%；藤县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391.63 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 91.96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75.77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23.90 亿元，年末常住人口 79.80 万人，城镇化率为 50.21%。

表 1.1.1-3 广西北流河流域社会经济情况表

区域	人口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万人）	合计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陆川县	80.57	254.83	57.64	59.60	137.59
北流市	121.25	500.31	87.29	139.58	273.43
容县	65.47	236.94	67.97	60.48	108.48
平南县	110.37	304.55	74.92	69.84	159.78

区域	人口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万人）	合计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岑溪市	72.70	258.04	55.12	96.42	106.49
藤县	79.80	391.65	91.96	175.77	123.90

1.1.1.3 原规划概况

流域内水资源年际变化较大，年内分配不均，水旱灾害频繁。为在新形势下更好地指导北流河流域治理、开发和保护工作，提高水利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保障能力，促进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1年9月，自治区水利厅组织编制完成《广西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2021年11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桂政函〔2021〕152号”文批复《广西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2018年为基准年，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范围为北流河流域广西境内区域，涉及玉林市陆川县、北流市、容县，贵港市平南县，梧州市岑溪市、藤县等3市6个县级行政区，涉及面积为7765km²，占流域总面积的83%。《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对标国家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目标要求，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精神，主动融入广西乃至周边省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势、大局，发挥北流河流域作为广西东融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优势，在现状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流域规划目标及控制指标，并围绕流域防洪减灾、水资源开发与利用、水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修复以及流域监管

体系等方面提出总体布局 and 方案，为加快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支撑区域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规划依据。

(一) 规划范围和水平年

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北流河流域广西境内集水面积 7765km²，涉及玉林市的北流市、容县、陆川县，梧州市的岑溪市、藤县，以及贵港市的平南县共 6 个县（市）。

2. 拓展研究范围

鉴于区域内规划建设的龙云灌区工程涉及北流河、南流江流域，供水对象包括了北流市、玉州区、福绵区和陆川县，本规划水资源规划研究范围拓展至南流江流域的龙云灌区范围，总面积 826km²。

2. 规划水平年

现状基准年为 2018 年，考虑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协调，规划水平年采用 2035 年。

(二) 规划目标

1. 防洪减灾

至规划水平年 2035 年，流域内北流、容县、岑溪、藤县 4 个城区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西江干流龙滩水库和大藤峡水利枢纽建成后，堤库联合运用，藤县城区防洪标准可由 20 年一遇提高到 30 年一遇）；沿江乡镇驻地及重要村屯达到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连片耕地达到 5 年一遇防洪标准。北流、容县、岑溪、藤县 4 个城区涝片自排达到 20 年一遇治涝标准，抽排达到雨洪同期 10 年一遇最大 24 小

时暴雨 1d 排完城区不受灾；乡镇治涝工程治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自排设计标准为 1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洪水；农村治涝工程治涝标准为 5 年一遇，自排设计标准为 5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洪水。编制完成流域洪水风险图以及北流、容县、岑溪、藤县 4 个城区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基本建成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2.水资源供给与保障

至规划水平年 2035 年，基本建成流域水资源供给与保障体系，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粮食安全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用水需求；重要城镇建成第二水源或应急备用水源，完善城镇应急供水体系；基本建成节水型社会，将北流河流域多年平均用水总量控制在 12.49 亿 m^3 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18 m^3 以下，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1。水利工程新增供水能力 2.05 亿 m^3 。城乡供水日保证率达到 95%，灌溉供水年保证率达到 85%，生态基流日保证率达到 90%。

3.水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修复

至规划水平年 2035 年，主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97%以上，江河水污染得到有效遏制。累计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50 km^2 ，水土保持率达到 92%以上，综合治理项目治理程度达到 80%以上。

4.水力发电与航运

至规划水平年 2035 年，合理开发流域水能资源；建设北流河干流北流市区至交口Ⅳ级航道，交口至河口Ⅲ级航道，通航建筑物按 2×500 吨船队兼顾 1000 吨级单船建设。

5.流域综合管理

至规划水平年 2035 年，全面依法治水，水资源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基层水利行业能力进一步加强，完成干流及主要支流江河湖库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规划，实现“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江河湖库管理保护目标。

（三）控制指标

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选择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灌溉水利用系数作为用水量和用水效率的控制指标，详见表 1.1.1-4。

表 1.1.1-4 北流河流域水资源利用控制指标

水平年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亿m ³)	用水效率指标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 ³)	灌溉水利用系数
2035年	12.49	<18	0.61

采用断面 90%保证率最枯月的平均流量、多年平均天然径流量的 10%以及河道最小通航流量的外包作为枯水期生态流量，采用多年平均天然径流量的 30%以及河道最小通航流量的外包作为丰水期生态流量，结合已批复的北流河流域各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水量分配方案，拟定北流河生态流量方案成果，见表 1.1.1-5。

表 1.1.1-5 北流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各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方案

序号	河流	主要控制断面	水质目标	生态基流 (m ³ /s)	最小下泄流量 (m ³ /s)	
					枯水期	汛期
1	北流河	蟠龙水库坝址	III	3.19	4.06	9.57
2	北流河	自良水文站	II	10.8	17.2	32.4
3	北流河	金鸡水文站	III	2.7	37.1	69.6
4	杨梅河	杨梅水文站	III	2.3	2.5	6.9
5	义昌江	岑溪水文站	III	2.4	2.8	7.2
6	黄华河	南渡水文站	III	5.0	5.4	15.0

(四) 规划布局

北流河流域上游生态环境良好,工程总体布局的重点是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土流失治理,防治山洪灾害;中游是流域经济社会发展核心区,河道外需水大,防洪安全形势严峻,水环境日趋恶化,工程总体布局的重点是防洪治涝、供水及水生态保护等;下游区域是广西黄金水道重要组成部分,工程总体布局的重点是防洪治涝、航运及水生态保护等。

1.防洪减灾工程布局

流域防洪工程体系以防洪堤为主。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建设城区防洪堤,使北流、容县、岑溪及藤县 4 个县(市)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西江干流龙滩水库和大藤峡水利枢纽建成后,堤库联合运用,可将藤县城区防洪标准提高到 30 年一遇);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建设护岸、防洪堤,使沿江乡(镇)政府所在地及重要村屯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按 5 年一遇洪水标准建设护岸,使沿江连片农田防洪标准达到 5 年一遇。

对流域内中小河流进行综合治理，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山洪沟、泥石流沟、滑坡进行综合整治，提高山洪灾害防治能力；对居民点、农田易涝区进行达标整治，提高排涝能力。

2.水资源供给与保障工程布局

通过对现有水源工程供水能力的进一步挖潜以及新（扩）建一批供水水源工程，进一步提高区域供水能力。规划建设龙云灌区工程、山花灌区工程，并对流域内现有 8 处万亩以上中型灌区及其他小型灌片进行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确保粮食生产安全；规划建设蟠龙水库、丹竹水库等 19 座水库，扩建分水水库、平梨水库、龙门水库等 5 座水库，建设县底水库引水工程、四滩水库引水工程等 11 处引（提）水工程，确保流域城乡生活、生产供水安全。

3.航运、发电工程布局

规划建设北流河干流北流市区~容城梯级~交口梯级Ⅳ级航道、交口梯级~河口段Ⅲ级航道，义昌江岑溪~河口等外级航道，黄华河水汶~河口等外级航道，形成与区域经济社会和综合运输发展相协调，干支相通、通江达海的水运体系。规划建设白马航运枢纽，与上游容城梯级下游水位衔接；象棋枢纽正常水位由原规划的41.7m抬高至44m，与白马梯级尾水衔接；按Ⅲ级航道通航标准新建金鸡枢纽船闸，改建交口枢纽船闸。

义昌江规划的大河六梯级河段为等级外航道，宜采用低水头径流式电站进行开发；规划的石牛角、平田一级位于岑溪市区上游，现状

水能资源利用程度已较高，本次规划予以取消。黄华河、杨梅河、泗罗河目前已全部建成低水头径流式电站，现状开发方案基本合理，不进行调整。

4.水资源及水生态保护工程布局

开展流域入河排污口调整与整治，在面源和内源污染严重的水源地、河段和水库进行污染控制和综合治理，控制污染物入河量；通过退耕还林、水源林建设、封育养护等措施进行水源涵养保护。

1.1.1.3 原规划批复实施情况

（一）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1.防洪减灾

至 2025 年，北流市、藤县、岑溪市、容县城区河段已建堤防 35.577km，已建堤防达标率 87%，防洪体系正在逐步完善。但由于用地、资金问题，北流市城区、容县城区、岑溪市城区分别有 34.126km、19.25km 和 21.8km（共 75.176km）堤防尚未建设，规划城区范围未形成防洪封闭，防洪能力未完全达到 20 年一遇。藤县城区河段随着西江干流龙滩水库和大藤峡水利枢纽的建成，防洪能力达到 30 年一遇。

北流河干支流沿江村镇河段防洪工程持续开展。北流河干流除藤县象棋镇镇区、金鸡镇镇区规划治理河段正在建设外，其他干流沿江乡镇镇区防洪能力均基本达到 10 年一遇；北流河支流沿江乡镇镇区仅灵山镇灵山河镇区河段、平南县平山镇河段防洪能力基本达到 10

年一遇，岑溪市沿江村屯防洪能力基本达到 5 年一遇，其余河段尚未治理，防洪能力未达到 5 年一遇。

北流河流域治涝工程大都与防洪工程同步开展建设，目前仅北流市城区建成 3 座防洪排涝涵闸，流域内仍存在排涝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导致涝灾仍有发生，北流河流域大部分涝区尚未达到《规划》治涝标准。

预期到 2035 年，进一步完善防洪非工程措施与重点城市、重点保护区的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减少重点保护区遭遇超标准洪水可能造成的洪灾损失，基本建成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表 1.1.1-6 城区防洪标准达标情况

城区名称	规划防洪标准	现状防洪标准	备注
北流市	20 年一遇	未完全达到 20 年一遇	未完成规划堤防建设
容县	20 年一遇	未完全达到 20 年一遇	未完成规划堤防建设
藤县	30 年一遇	基本达到 30 年一遇	依托大藤峡水利枢纽的流域调度支撑，实现提库联合运用后防洪标准提升至 30 年一遇
岑溪市	20 年一遇	未完全达到 20 年一遇	未完成规划堤防建设

2.水资源供给与保障

截止 2025 年，北流河流域基本建成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初步建立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2024 年总用水量为 8.88 亿 m³，在《规划》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12.49 亿 m³ 以下；2024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12.5m³，已低于《规划》提出 2035

年达到 18.0m³；完成 8 处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农田灌溉保证率达 85%；农村规模化供水覆盖率与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均有所提高，基本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符合预期目标。

预期 2035 年流域用水总量可控制在 12.49 亿 m³ 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可降低到 18.0m³ 以下，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持续推进灌区的建设和节水改造，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粮食安全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用水需求。

3. 水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修复

规划提出，2035 年北流河流域主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97% 以上，江河水污染得到有效遏制。累计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50km²，水土保持率达到 92% 以上，综合治理项目治理程度达到 80% 以上。

截止 2025 年，北流河流域主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为 100%，流域地表水水质保持优良；流域内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情况整体较好，水质、水量达标率均达到 100%，水源地取水口水质、水量稳定。通过生态流量保障、生态调度等措施，2024 年，北流河流域内各生态流量考核断面泄放生态流量的保证率满足 90% 以上。基本实现《规划》提出的水资源保护与水生态修复目标。

至 2025 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13.7km²，水土保持率达到 91.1%，综合治理项目治理程度达到 80% 以上，通过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流域水土保持率稳步提高，预期 2035 年可以完成规划目标。

4.水力发电与航运

至 2025 年底，流域已建成或开工干支流水电站 56 宗，总装机容量达 10.5 万 kW，年发电量达 3.26 亿 kW h，基本完成规划近期目标。按照国家能源发展相关规划要求，北流河流域实施小水电清理整改，推进绿色改造及现代化提升，严格把控中小水电开发，使得中小水电开发速度有所减缓，尚有 10 座水电站未新建或改扩建。2035 年将按照能源规划相关要求，合理有序推进干支流小水电建设。

5.流域综合管理

2018 年玉林、梧州两市召开北流河河长联席会议，研究北流河玉林、梧州两市河长联席会议制度，探讨建立两市联合执法协作工作小组。2022 年发布的《梧州市北流河“一河一策”方案》，明确各部门在流域治理中的具体职责，构建从审批、监管到执法的全链条闭环。北流河流域已构建起以地方立法为引领、多措并举的系统化管理体系，2023 年实施的《玉林市北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为流域管理提供了法律支撑。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已全面建立并有效运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主要跨市河流水量分配方案的函》（桂水资源函〔2020〕84 号）明确提出北流河涉及各市河流水量分配指标，实现流域水量统一调度。

广泛开展“群测群防”活动，各级水旱灾害防御机构及应急管理机构按照批准的抗旱预案，制订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统一调度流域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湖泊等所蓄的水量，北流河流域防汛抗旱

指挥体系建设基本完善。

总体而言，北流河流域综合管理在体制机制建设、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监测网络覆盖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基本实现了近期目标。通过进一步深化流域管理体制~~改革~~，加快立法进程，完善市场化机制，提升公共服务均衡性，预期可实现远期目标。

（二）规划控制性指标达标情况

1.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指标达标情况

根据广西水资源公报，2024年广西北流河流域内总用水量为8.88亿 m^3 ，小于《规划》提出2035年的总量控制指标12.49亿 m^3 。预计到2035年，用水总量可以控制在12.49亿 m^3 以内，符合规划预期。

2024年流域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12.5 m^3 /万元，小于《规划》提出2035年的控制指标18 m^3 /万元。预计到203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将趋于稳定，满足控制指标要求。

2024年流域灌溉水利用系数为0.52，较2018年（0.495）增长0.025，年均增长0.0042，与广西平均增长水平相当，但受机构改革后田间工程划转、农业用水监测统计、中型灌区节水改造进展等影响，现状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与2035年规划目标（0.61）还有一定差距，需相关行业进一步加强灌区高效节水，以达到规划目标。

2.水资源及水生态保护控制指标

《规划》提出北流河干流蟠龙水库坝址、自良水文站、金鸡水文站以及支流杨梅河杨梅水文站、义昌江岑溪水文站、黄华河南渡水文站共6个控制断面的水质目标、生态基流以及最小下泄流量作为水资

源与水生态保护的控制指标。目前，蟠龙水库尚未建成，不参与本次评价，其余断面水质目标完成情况采用 2024 年玉林市、梧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等数据进行评价，生态基流满足程度采用 2024 年广西重要河流生态流量考核断面进行评价，最小下泄流量仅北流河自良水文站进行了考核，本次采用 2024 年玉林市对该断面的考核成果，详见表 1.1.1-7。

表 1.1.1-7 北流河流域水生态保护控制指标达标情况表

序号	河流	主要控制断面	水质目标	2024 年水质	生态基流 (m³/s)	生态流量保证率 (%)	最小下泄流量 (m³/s)		最小下泄流量保证率 (%)
							枯水期	汛期	
1	北流河	蟠龙水库坝址	III	/	3.19	/	4.06	9.57	/
2	北流河	自良水文站	III	II	10.8	100	17.2	32.4	100
3	北流河	金鸡水文站	III	II	21.7	100	37.1	69.6	/
4	杨梅河	杨梅水文站	III	III	2.3	100	2.5	6.9	/
5	义昌江	岑溪水文站	III	II	2.4	100	2.8	7.2	/
6	黄华河	南渡水文站	III	II	5	100	5.4	15	/

由表 1.1.1-7 可见，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证率及最小下泄流量保证率均为 100%，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满足规划提出的水质目标要求。

（三）规划总体布局实施情况

在防洪减灾方面，规划建设城区堤防 112.288km，目前已完成城区堤防建设 35.577km，尚未实施部分已完成初步设计，城区防洪体系逐步完善；规划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新建护岸 634.485km，已完成堤防建设 50.687km、护岸建设 107.902km；规划城区防洪排涝闸 23 座，已建成 3 座；规划治理 46 条山洪沟、8 条泥石流沟、15 处滑坡，仅达标治理 7.7km 山洪沟，其余工程尚未开展前期工作；北流河流域涉及市县大部分已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修订完善县、乡镇、行政村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级各单位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配置预警信息访问终端设备和网络等。

在水资源供给与保障方面。上游地区龙云灌区工程正在有序建设，山花灌区工程开展前期论证，现有 8 处万亩以上中型灌区中，蟠龙灌区、龙门灌区纳入龙云灌区开展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荔新灌区正在开展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建设，满垌水库灌区、宁冲水库灌区已开展项目实施方案，交口泵站灌区、同敏水库灌区、民安水库灌区尚未开展。规划新建 19 座水库中，蟠龙水库、丹竹水库基本建成，其他 17 座水库尚未开展前期论证；规划扩建或续建 5 座水库中，分水水库、平梨水库、宁冲水库开展可研设计，山花水库续建、石剑水库扩容正在开展前期论证，龙门水库因涉及环境敏感区，扩容工程无法实施，拟调整为佛子湾水库扩容工程；规划新建 11 处引（提）水工程中，同福电站引水工程已基本建成供水，四滩水库引水工程纳入浔南灌区工程统筹考虑，其他 9 处引水工程尚未开展前期论证。区域水资源调

配能力得到提升，保障了流域重要城镇地区的饮水安全，但水资源配置工程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在水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修复方面，针对规划提出的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及水源涵养建设布局，玉林市、梧州市分别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印发实施了《玉林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2022-2025 年）》《梧州市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2023-2025 年）》，建立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流域内各市补齐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积极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印发实施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有效控制了污染物入河量，截止 2025 年，北流河流域主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针对江河源头和以水源涵养为主要功能的保护区，流域内各市陆续开展封育工作，但未达到规划提出的封育、退耕改种或者人工林草建设面积。

在水力资源开发方面，规划提出新建或改扩建 11 座水电站，除蟠龙水库电站正在实施外，其余 10 座水电站因投资政策收紧及用电需求不足等原因尚未实施。

在航运方面，规划提出建设北流河干流北流市区至交口梯级Ⅳ级航道、交口梯级至河口段Ⅲ级航道。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桂政发〔2024〕12 号），提出北流河干流航道容城枢纽~交口枢纽段提高至Ⅲ级航道；目前，全段航道仍为等外级，仅下游河口段局部有限通航，多座干流电站未设船闸，需新建或改造船闸。规划新建白马梯级、金鸡枢纽船闸以及改建交口枢纽船闸等尚

未开展前期工作。

流域综合管理方面，规划提出建成现代流域综合监管体系，健全流域监管体制机制，强化防汛抗旱、水资源、水利工程运行、水土保持等流域监管，全面提升流域监管信息化、水资源监测能力。目前，依托国家和广西水利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国家重要水文站基础设施改造，加强补密水资源监测站网，新增马来、松根等水文监测站点，山洪、小型水库、水资源等重点业务领域监测数据已接入统一接收平台。北流河流域未设置流域管理机构，其水利数字化平台主要以应用国家、自治区业务系统为主，目前水旱灾害防御平台、水资源管理系统等省垂平台已覆盖流域内业务应用场景。

1.1.1.4 本次评估范围及评估期

(一)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广西北流河流域，涉及玉林、贵港、梧州3市6县(市、区)，面积 7765km²。

本次评估范围

四级区	设区市	县（市、区）	国土面积(km²)
北流河	玉林市	陆川县	75
		北流市	1503
		容县	2255
	贵港市	平南县	297
	梧州市	岑溪市	2737
		藤县	898
规划范围合计			7765

（二）评估期

评估期为 2021 年 11 月—2025 年 6 月。

1.1.1.5 评估主要任务

评估规划目标指标实现情况。科学评估规划提出的防洪减灾、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生态环境保护、流域综合管理等目标和主要控制性指标完成情况，定量定性相结合，分析截止目前规划目标指标达标情况，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资源情势、流域下垫面变化、生态环境管控等因素，研判 2035 年规划目标指标可达性。

评估规划主要任务完成情况。评估规划提出的防洪减灾、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生态环境保护、流域综合管理等主要任务进展情况，分析主要成效。评估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进展，以及已建重大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及发挥的效益。评估规划提出的法律法规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执法监督、水行政事务管理、管理能力建设等流域综合管理任务完成情况。

分析规划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结合规划实施情况，从提升流域防洪减灾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流域综合管理能力及形成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综合评价规划实施效果，分析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

提出结论与建议。按照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新形势新要求，根据规划实施进展，针对存在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提出综

合评估结论、对策措施和工作建议。

1.1.1.6 评估核心目标

结合广西北流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统筹考虑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等需求，本次广西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实施评估以落实流域综合治理规划、提升流域水安全保障能力、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为总体导向，全面复盘规划实施以来各项治理任务推进成效，聚焦浔南灌区、龙云灌区、容州枢纽等控制性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客观梳理工程实施、配套建设、功能发挥过程中存在的偏差与短板，比较流域现状治理水平与规划远期目标的差距。通过全面系统的评估精准优化后续项目的实施时序、建设重点和调度管理模式，补齐流域治理薄弱环节，统筹协调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进一步完善北流河流域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生态及综合管理体系，为全面实现流域系统治理、协同治理、长效治理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

（一）防洪安全方面

全面系统梳理北流河流域防洪体系阶段性建设成果，对照流域防洪规划确定的治理标准、工程布局、治理任务，重点复核现状堤防达标情况、河道行洪能力、山洪灾害防治水平、城乡农田治涝标准与规划目标之间的差距。通过评估精准识别流域防洪、排涝、治涝综合治理薄弱环节，针对性提出后续防洪补短板、区域治涝系统提标改造、排涝设施配套完善、洪涝联合调度方案优化的调整建议，进一步优化

流域防洪治涝工程整体布局，补齐片区治涝短板，实现流域防洪与区域治涝统筹协调治理，为后续系统性提升全域洪涝综合防御能力、保障流域防洪治涝规划终期目标顺利实现提供科学指导。

（二）供水保障方面

全面评估北流河流域现状水资源供给、水源调配、城乡供水保障体系建设成果，对照规划确定的供水保证率、水质安全、水资源配置格局、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目标，系统梳理现状供水能力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规划远期保障目标的差距。重点排查流域水源调控能力不足、枯水期供水保障薄弱、供水管网配套不完善、水资源优化调度机制不健全等短板问题，客观分析现有供水工程体系对城镇化建设、产业发展、民生用水的支撑瓶颈。依托本次评估科学提出水资源配置方案优化、供水工程提质改造、配套设施补齐、节水管控强化等后续实施意见，为完善流域多源互补、丰枯调剂的供水安全体系、推进规划供水任务有序落地提供依据。

（三）农业灌溉方面

全面复盘流域灌区改造、灌排体系建设、农业节水治理阶段性成果，对照流域规划确定的灌溉覆盖范围、节水改造任务、灌溉水利用效率、粮食安全保障目标，核查现状灌排设施配套水平、灌区覆盖效能、节水改造推进力度与规划要求的差距，系统梳理局部区域灌溉覆盖不足、渠系配套不完善、老旧灌区效能衰减、节水改造进度滞后等突出短板。结合流域农业发展实际需求，厘清现有灌溉体系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稳产增收的制约因素，重点围绕浔南灌区、龙云灌区

等重大项目落地实施需求，提出后续灌区工程建设时序优化、渠系配套完善、节水方案升级、管护机制健全的调整建议，补齐流域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短板，保障规划灌溉治理任务高质量完成。

（四）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系统评估北流河流域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和生态流量保障、水土保持、水文化和水利风景区建设等工作阶段性成果，对照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水质提升指标、生态修复任务、河湖空间管控要求，全面查摆当前河湖生态治理进度不均衡、局部河段水质提升缓慢、生态基流保障不足、水系连通性有待提升、岸线精细化管控不到位等现状与规划的差距短板。深入分析工程建设、资源开发、生产生活活动对流域水生态系统的潜在影响，精准识别生态治理薄弱区域与重点攻坚环节，结合流域后续开发保护总体布局，提出水生态修复方案优化、污染治理提质、河湖空间管控强化、生态治理项目补齐的实施建议，统筹推进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确保生态治理规划目标稳步有序落地。

（五）航运方面

结合北流河珠江支流航道功能定位，全面评估流域航道整治、通航设施改造、航运配套体系建设阶段性成果，重点分析容州枢纽建成后对流域河道水深条件、水系连通、通航通畅性和整体通航能力的改善提升效果。排查局部航道淤积治理不彻底、通航设施配套不完善、航电协同调度机制不完善、航运资源开发利用不充分等短板问题，客观剖析防洪、供水、生态治理与航运发展的协同衔接不足等制约因素。

统筹协调航运功能与防洪、供水、灌溉、生态保护之间的调度关系，持续优化流域航运通行条件，提升内河航运综合服务能力。

（六）流域综合管理方面

全面评估北流河流域管理体制、水利实务管理、管理能力建设等阶段性成果，对照流域规划确定的管理制度体系、长效管护机制、智慧监管建设、工程运行管理目标，系统查摆当前流域统筹调度力度不足、跨区域协同治理机制不健全、工程建管标准化水平不高、管护体系不完善、考核督导机制不细化等管理层面短板差距。结合流域各类水利工程尤其是重大工程后续建设、运行、管护需求，针对性提出规划管理制度修编完善、建管体系优化、管护机制健全、智慧监管补齐、协同治理强化等调整意见，进一步完善流域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治理、统一管护的治理体系，为流域综合治理规划高效落地、各类水利工程长效良性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七）环境影响评价方面

根据流域环境变化及规划累积影响评估、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效果，对照流域规划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工程环境准入标准、污染防治治理任务等，对部分工程建设期环境管控精细化不足、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滞后、河道整治局部水生生态扰动、面源污染管控不全面、环境监测体系覆盖不足等突出问题，摸清后续新建、改扩建水利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环境扰动、生态空间占用、水土流失加剧、区域环境承载力承压等潜在制约风险。依托本次评估全面溯源环境管控薄弱环节与制度漏洞，结合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红线、水环境管控分区、

绿色发展总体要求，针对性提出后续工程环保方案优化、全过程环境动态监管、施工生态扰动减量等完善建议。

1.1.1.7 衔接国家水网建设、珠江流域防洪规划等上位要求

本次北流河流域规划实施评估，全面对标《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珠江流域防洪规划（2025—2035年）》等国家级、流域级上位专项规划要求，立足北流河作为珠江流域西江支流、广西现代水网“两横八纵、六河连通”骨干布局中“八纵”核心水系之一的区位功能定位，承担着玉林市域核心供水、区域洪水外排、水系连通调度、流域生态维系的关键职能，是串联广西区域水网与珠江主干水网的重要纵向脉络。本次评估系统核查规划实施、工程布局、治理标准、管控体系的衔接匹配度，梳理实施成效、现存偏差与优化方向，确保流域治理工作深度融入国家水网总体布局和珠江流域水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区域治理与全域治水战略的有机统一、精准衔接。

在对接国家水网建设规划方面，本次流域规划实施严格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思路，紧扣国家水网“纲、目、结”布局体系要求，锚定水资源优化配置、水灾害科学防控、水生态综合治理、水安全保障提质增效四大核心任务推进落地。依托北流河广西水网“八纵”骨干纵向通道的基础属性，流域规划实施充分承接自治区水网互联互通建设任务，针对流域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玉林片区季节性缺水与汛期洪涝并存的突出特点，重点衔接广西区域水网建设部署，统筹推进流域内浔南灌区、龙云灌区、容

州枢纽、分水水库扩容工程、同福电站饮水工程等重大工程，持续完善桂东南片区调蓄配置网络，有效支撑全区“两横八纵、六河连通”水网格局成型。同时，严格对标国家水网现代化管控要求，推进流域水文监测、智慧调度、管护机制规范化建设，补齐基层水利信息化短板，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的流域水网基础体系，助力广西区域水网与国家骨干水网互联互通、协同运行。

在衔接珠江流域防洪规划方面，立足北流河作为珠江流域防洪体系重要末梢单元、西江下游左岸关键入汇支流的功能定位，严格落实珠江流域“大江大河统筹管控、中小河流系统治理、风险隐患精准防控”的防洪总体布局，全面对接流域防洪标准、工程体系、调度规则和风险管控要求。北流河流域涉及玉林市陆川县、北流市、容县，贵港市平南县，梧州市岑溪市、藤县等3市6个县级行政区，汛期洪水汇流快、涨落迅猛，且受西江干流洪水顶托影响显著，是珠江下游东南部洪水防控、分流减压的重要支流水系。本次规划实施紧扣中小河流薄弱环节治理要求，聚焦北流河流域堤防达标建设、险工险段加固等重点工作，严格执行珠江流域统一的防洪调度标准和洪水出路安排，统筹干支流防洪工程协同治理，补齐支流防洪短板，有效分担西江干流中下游防洪压力。

1.1.2 项目定位

本项目立足北流河作为珠江西江一级支流、广西南部区域重要水功能载体的地理定位，紧扣流域综合规划承上启下、落地实施、动态

优化的核心职能，以衔接上位战略、实施成效、发展需求，优化治理路径为核心目标，是贯通国家水网建设、珠江流域防洪规划、广西水安全保障规划等各级上位部署与北流河属地水利治理的关键技术支撑工作，兼具对标效验、战略衔接、统筹协调的核心定位。

一是上位规划落地成效的校验核查载体。项目以《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珠江流域防洪规划》及自治区、市级水利发展规划等上位文件为刚性标尺，全面对标防洪减灾、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生态环境保护、流域综合管理、环境影响评估、规划重大工程实施和效果等管控指标与工程布局，系统核查现行流域综合规划各项任务落地匹配程度，甄别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标准不统一、布局不协调、任务推进滞后等衔接偏差，客观评判流域治理工作对国家、流域、区域水安全战略的承接落实水平，打通国家级顶层部署向支流基层落地的校核通道。

二是流域治理阶段性成效与短板的系统诊断平台。作为规划实施中期阶段性综合评估，统筹防洪、供水、生态、灌溉等多维度开展全要素评估，客观总结规划实施以来洪工程建设、水源调蓄、河道整治、水土保持等工作取得的实效；同时结合流域近年极端洪水、水资源供需变化、岸线开发、产业发展等新情势，精准识别防洪薄弱河段、水资源调配瓶颈、水生态修复短板、跨县协同调度不足等突出问题，形成完整、客观的流域治理现状诊断结论。

三是适配新形势新需求的规划动态调整技术支撑。当前区域城镇化、特色农业、临港产业快速发展，叠加极端气候频发、国家水网、珠江防洪体系升级等全新政策要求，原有规划部分内容已难以适配新

阶段发展。本项目立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新格局，统筹沿岸城乡供水安全、产业用水保障、防洪风险防控、河湖生态复苏多元诉求，分析现行规划目标、工程布局、治理标准、管控措施的适应性，提出规划内容优化、新增项目增补、实施时序调整、调度机制完善等合理化技术建议，为后续修编、局部调整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提供法定技术依据。

四是支撑区域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前期工作。本评估成果既是总结过往流域治理成效的阶段性技术报告，也是谋划未来一段时期北流河水利项目储备、资金申报、工程建设的前置支撑材料。通过对标国家水网、珠江防洪等重大战略导向，梳理符合政策投向的水系连通、防洪提标、水源扩容、生态修复、智慧水利项目清单，推动北流河流域治理工程纳入国家、自治区水利重点项目库，以支流系统治理完善珠江流域南部水网支线布局，筑牢桂东南区域水安全屏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总体大局。

1.2 编制依据

1.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条例》；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1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11) 《水利产业政策》；
 - (12) 《水利产业政策实施细则》；
 - (13)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 (14) 《环境影响评价法》；
 - (15)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 (19)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 (20) 规划编制期间国家新发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1.3.2 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 (1)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范》（SL201-2015）；
- (2) 《河流水电规划编制规范》（NB/T 11170—2023）；
- (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5)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20）；
- (6)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7)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8)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9)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
-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水利水电工程》（HJ/T 88-2003）；
- (11) 《江河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范》（SL-2006）；
- (12) 《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程》（SL335-2014）；
- (13)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第 471 号）；
-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6)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 (17)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2018）；
- (18) 《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
- (19)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8）；
- (2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
- (21) 《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技术导则》（SL/T 853—2025）；
- (22) 《数字孪生水网建设技术导则》（SL/T 854—2025）；
- (23) 《水利水电工程数字孪生设计导则》（SL/T 847-2025）
- (24) 《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技术导则》（SL/T 855-2025）；

(25) 规划编制期间国家及行业新发布的有关规程规范。

1.3.3 其他依据和资料

- (1)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 (2) 《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
- (3) 《珠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国函〔2013〕37 号）；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6) 《广西水资源综合规划》（桂政函〔2014〕160 号）；
- (7) 《广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桂政办发〔2021〕135 号）；
- (8)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网建设规划》（桂政函〔2022〕64 号）；
- (9) 《广西水网建设总体方案（2023—2035 年）》；
- (10) 《广西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
- (11) 《广西主要跨市河流水量分配方案》（桂水资源函〔2020〕84 号）；
- (12) 《北流河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报批稿）》；
- (13) 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14) 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15) 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 (16) 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水网建设规划；
- (17) 《梧州市浔江南岸灌区工程规划报告》；
- (18)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2023 年 12 月）；
- (19) 《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2021 年 10 月）；
- (20) 《智慧水利建设顶层设计》（2021 年 10 月）；
- (21) 《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的指导意见》；
- (22) 《关于推进水库、水闸、蓄滞洪区运行管理数字孪生的指导意见》；
-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数字广西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04 号）；
- (24)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加快数字广西建设的意见》（桂发〔2018〕16 号）；
- (25) 《李国英部长在推进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21 年 12 月）；
- (26) 《水利部关于开展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先行先试工作的通知》（水信息〔2022〕79 号）；
- (27) 《数字孪生流域共建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水信息〔2022〕146 号）；
- (28) 《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导则》（SL365-2015）；
- (29) 《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

(2021) 188 号)；

(30) 其他规划及相关前期工作成果。

1.3 评估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科学评估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批复以来的实施进展情况，全面客观评价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各专项规划落实情况、规划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管理措施推进情况等，全面总结流域治理管理进展成效，结合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筑牢水安全屏障等新形势新要求，深入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和差距，综合提出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以进一步发挥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保障流域水安全中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为提高规划实施效果、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有序开展规划修编奠定坚实基础。

1.4 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4.1 防洪减灾规划评估

(一) 规划实施数据核实

1.重难点：（1）跨地市数据标准不统一。玉林、梧州两市水利台账、工程统计口径指标不一致：堤防长度、达标标准、水库防洪库容、洪涝损失统计、山洪监测站点统计分属两市水利、应急、统计部门；北流河干流分段治理分属北流、容县、岑溪、藤县，河段治理里程重复统计、漏报普遍。（2）工程实施台账缺失，历史资料断层。早期中小河流治理、老旧堤防加固无统一数字化档案；乡镇护岸、村屯简易防洪工程仅纸质存档，无竣工矢量图、验收数据。（3）非工程防洪措施量化数据难以取证。洪水预报预警覆盖率、转移预案落实、蓄洪圩区管控、防洪演练频次、基层防汛物资储备无连续年度台账；极端暴雨洪涝灾害损失分地市统计标准差异大，无法统一核算规划减灾效益。（4）现状防洪能力校核数据缺失。部分河段堤防多年未复核过流能力，河道淤积、侵占行洪断面实测数据不足；跨市界控制断面水文监测序列不连续，无法精准对比规划设计洪峰与实际行洪能力。

2.针对性应对措施：（1）建立流域统一数据采集标准，开展全域数据交叉核验。以《规划》防洪指标为基准，统一堤防、水库、山洪工程统计口径；组建玉林、梧州、贵港联合核查组，沿北流河干流逐河段现场复核，消除里程、投资、建设规模重复统计问题，形成北流河防洪工程全域台账。（2）多部门归集纸质+数字化档案，构建流域防洪一张图数据库。归集水利、应急、自然资源、发改竣工、初设、验收资料，将堤防、水库、护岸、水文站、山洪预警点矢量上图；接入广西水利大数据平台，打通两市水利业务系统，同步水库建设、河道清淤、病险水库加固全过程数据。（3）构建工程+非工程双维度量

化核查体系。工程类：现场测量堤防顶高程、河道行洪宽度，复核水库防洪限制水位、调洪库容；非工程类：调取应急部门年度防汛台账、灾害统计报表、物资盘点记录，采用现场走访乡镇、抽查转移预案方式补齐缺失数据，标准化核算减灾效益。（4）补充跨界断面水文实测，校核现状防洪标准。在容县—岑溪、岑溪—藤县市界断面补充短期水文监测，结合历年洪水记录开展水面线复核，精准判定未达标河段、行洪瓶颈段，形成数据校核专题附件支撑评估结论。

（二）跨地市协调

1. 重难点：（1）行政属地管理与流域统一防洪调度矛盾突出。上游玉林北流、容县防洪工程建设、水库调度优先保障本地城区安全；下游梧州岑溪、藤县受上游来水叠加本地暴雨双重威胁，上下游防洪建设时序、投入力度、调度方案缺乏统一统筹；跨界河段治理责任、资金分摊边界模糊。（2）跨市防洪项目投资、管护成本分摊机制缺失。北流河干流跨界堤防、分洪通道、跨界水文站建设投资由属地单独承担，下游受益但不参与分担；已建成跨市防洪工程管护主体不清晰，河道清淤、堤防维修互相推诿。（3）洪涝应急协同联动机制落地不足。跨市雨情水情预警信息共享滞后；极端洪水期间水库联合调度会商流程不固化；跨界圩区分洪、群众转移协同预案不完善，上下游洪水错峰调度缺乏常态化联动。（4）评估工作权责分散，两市评估进度、成果标准不统一。玉林、梧州、贵港分别开展辖区内防洪规划自评，无统一牵头统筹；三市评估报告评价指标、成效打分、问题梳理尺度不一，难以形成流域整体性评估结论。

2.针对性应对措施：（1）成立北流河评估联合工作组。由自治区水利厅牵头，玉林、梧州、贵港水利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统一统筹全流域评估工作；建立周调度会商机制，明确三市资料报送、现场核查、专题研讨时限，统一评估报告编制规范、评价指标体系。（2）建立“流域统筹、成本共担、效益共享”跨界治理机制。梳理所有跨地市防洪工程清单，按集雨面积、保护人口、减灾效益比例划分投资与管护责任。（3）固化全流域防洪联合调度与应急协同制度。打通三市水文预警平台，实现雨情、水位、水库调度数据实时互通；统一编制跨界河段洪涝群众协同转移预案，每年组织联合防汛演练。（4）统筹评估成果一体化汇总，分片区+全流域双层评价各县市先完成辖区防洪实施自评，联合工作组统一交叉复核；分上游（北流）、中游（容县—岑溪）、下游（藤县）片区评价，再汇总形成完整流域防洪评估总报告，消除地市评价标准差异。

（三）新旧规划衔接

1.重难点：（1）新旧规划防洪标准、工程布局存在冲突。原《规划》与玉林市、梧州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市级防洪专项规划对城区、乡镇防洪标准表述不一致；防洪水库、分洪渠、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在多份规划中建设规模、实施时序不匹配。（2）上位、流域、市县三级规划传导断层。国家、广西“十五五”水安全规划提出极端暴雨防洪韧性提升、山洪全域治理新要求，但市县原有防洪规划未同步更新；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后，部分规划堤防、蓄洪圩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落地空间冲突。（3）规划实施时序错位，部分

规划项目未落地、新增刚需无依据。原规划部分防洪工程因资金、用地滞后未开工；近年极端洪水暴露新的行洪短板、城镇扩张新增防洪需求，但无新版规划支撑；新旧规划对病险水库除险、河道清淤周期安排不连续。（4）规划评估与新一轮流域修编衔接不足。本次实施评估成果无法直接转化为新修编珠江流域防洪规划依据；旧规划未达标工程、新增防洪短板缺少标准化梳理流程，评估与规划修编两张皮。

2.针对性应对措施：（1）遵循“下位服从上位、市县服从流域”原则统一标准冲突。以自治区批复的《规划》为核心基准，梳理所有冲突条款：城区 20/30/50 年一遇、乡镇 10 年一遇、村屯 5 年一遇防洪标准统一对标流域规划；对“十五五”地方规划超出流域布局的工程，开展规划符合性论证，形成冲突协调专题说明。（2）统筹防洪规划与国土空间、市级水网规划。“多规合一”将流域防洪工程布局套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占用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堤防、蓄滞圩区，提出线路优化、分洪区调整方案；对接玉林国家市级水网先导区建设方案，把北流河全域整治纳入一体化防洪水网布局。（3）建立新旧规划项目台账，分类处置滞后项目与新增需求。分三类梳理项目：①已完工项目核算实施成效；②滞后未开工项目分析资金、用地、协调障碍；③极端洪水、城镇扩张产生的新增防洪短板，作为本次评估核心问题，纳入新一轮流域综合规划修编重点任务。（4）打通评估—规划修编转化通道。评估报告单独设置“规划优化建议”专章，明确旧规划调整内容、新增防洪工程布局、非工程措施补强方向；评估成果直接作为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基础资料，实现评估发现问题同

步转化为新规划治理任务。

（四）实施问题研判

1.重难点：（1）问题成因难以区分。部分河段防洪不达标，无法精准判定是原规划标准偏低、布局不合理，还是地方资金不足、建设滞后、管护缺失；极端洪水暴露的流域防洪韧性短板，难以区分是规划未预判气候变化，还是调度、预警非工程措施缺位。（2）上下游、干支流问题传导关系复杂，系统性短板识别难。北流河上游水库调蓄不足加剧下游城区洪涝，支流淤积缩小干流泄洪通道，单一河段治理无法解决全域风险；传统分片研判容易割裂上下游联动风险，碎片化分析难以识别流域系统性防洪薄弱环节。（3）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协同短板研判量化难。现有评估偏重堤防、水库等实体工程，对预警、调度、转移、圩区管控等非工程措施实施成效缺少量化研判标准；工程达标但非工程措施缺位导致减灾效益不达规划目标，因果关系难以量化论证。（4）面向未来新形势的风险预判不足。气候变化下极端暴雨频发、沿线城镇扩张、产业集聚抬高洪涝损失风险，原有规划未充分考虑新增风险；研判仅复盘历史实施情况，缺少对中长期防洪需求、规划适应性评价。

2.针对性应对措施：（1）建立分层溯源研判机制，区分规划、实施、管护三类问题。构建三级研判逻辑：①规划层面：复核原规划水文成果、防洪标准、工程布局合理性；②实施层面：核查资金到位、项目开工、建设验收进度；③运维层面：现场核查堤防管护、水库调度、防汛体系运行；对每一处不达标河段、灾害点形成溯源分析单，

明确核心制约因素。（2）采用流域系统分析法，识别干支流、上下游联动短板。按“上游调蓄—干流泄洪—分洪滞洪—城镇防护”全链条梳理系统性风险，形成流域防洪薄弱环节分布图。（3）构建工程+非工程一体化量化研判指标体系。工程指标：堤防达标率、水库防洪库容达标率、河道行洪断面恢复率、病险水库销号比例；非工程指标：雨情水情预报预见期、预警覆盖率、群众转移响应时间、圩区管控执行率、年度减灾损失削减率；通过指标对比规划目标，量化非工程措施短板对整体防洪效益的影响。（4）增加气候变化、城镇发展适应性研判章节。结合广西极端暴雨趋势、北流河沿线城镇化扩张现状，评估原规划对新形势的适配性；研判远期防洪标准提升、山洪全域治理、智慧防洪调度等新增刚需，提出规划动态调整、补强措施清单，支撑“十五五”流域水安全布局。

1.4.2 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评估

从水资源利用涵盖城乡供水、灌区灌溉、跨江调水（龙云灌区连通北流河—南流江）、生态流量、取水总量管控等方面分析工作的重难点，并提出针对性应对措施。

（一）规划实施数据核实

1.重难点：（1）多部门涉水数据分散归集难度大。用水总量、取水许可在水利；城镇供水量在住建；工业用水、污水回用在生态环境、工信；灌区灌溉、水库调蓄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地下水开采、水土资源在自然资源，跨部门数据未互通，缺少统一数字化台账。（2）

工程实施台账与效益量化资料缺失。早期灌区续建配套、乡镇供水工程仅纸质档案，无年度供水、节水增效实测数据；非常规水（再生水、雨水）利用监测覆盖率低，节水改造、管网漏损率缺少逐年连续统计；生态下泄流量、跨界断面达标率监测序列不全，难以核算规划水资源配置效益。（3）规划目标校核基础数据不足。原规划采用多年平均径流系列，近年极端枯水年实测径流、用水增长数据未更新；各县区取水许可、用水定额执行台账更新滞后，无法精准对比规划控制指标与现状开发利用水平。

2.针对性应对措施：（1）多部门联合归集，搭建流域水资源一张图数据库。水利牵头联合住建、生态环境、工信、自然资源归集取水许可、供水产销、灌区用水、再生水利用、地下水开采全部资料；接入广西水资源管理平台，打通两市用水业务系统，统一入库矢量、监测、年度统计数据，实现数据实时共享。（2）建立工程+非工程双维度量化核查体系。供水灌溉工程：现场核查水库供水能力、灌区有效灌溉面积、管网漏损实测值，调取年度供水调度记录；节水与生态措施：调取节水改造验收报告、再生水回用台账、跨界断面逐日流量监测数据，现场抽查乡镇生态补水落实情况；补齐枯水年调度、应急供水历史记录，标准化测算节水效益、供水保障提升幅度。补充水文实测更新径流基础，校核指标完成度完善容县—岑溪、岑溪—藤县跨界控制断面监测序列，增补近 10 年极端枯水年径流资料；分行政区、分行业对比现状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与规划目标。

（二）跨地市协调

1.重难点：（1）上下游水量分配与枯水调度属地诉求冲突。上游玉林北流、容县集中水库、灌区，优先保障本地工农业供水；下游梧州岑溪、藤县枯水期受上游蓄水截留，本地来水不足双重制约，跨界断面生态流量、供水保障矛盾突出，两市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协商周期长、执行约束力弱。（2）跨市水资源工程投资、运维、效益分摊机制缺失。蟠龙水库、龙云灌区跨江调水、干流跨界引水工程由玉林主导建设，下游梧州共享供水、生态效益，但未配套成本分担；跨界水文监测站、河道生态补水设施管护主体模糊，清淤、设备运维互相推诿。（3）取水许可、用水总量管控跨区域监管不同步。上游取水项目审批仅属地把关，未同步征求下游地市意见；两市用水定额、节水考核、取水监控执法尺度不一，枯水期限采、错峰供水协同管控缺少常态化联动机制。（4）评估工作分头开展，成果标准不统一。玉林、梧州各自编制辖区自评报告，指标打分、问题界定、成效评判尺度差异大；跨流域调水、跨界用水冲突类事项无统一牵头研判，难以形成完整流域整体性评估结论。

2.针对性应对措施：（1）建立月度联席会议制度，统一评估指标体系、资料报送时限、现场核查流程；以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为刚性约束，统筹上下游供需平衡研判，统一协调枯水联合调度、跨界生态流量管控分歧，评估成果统一汇总、联合审核。（2）建立“流域统筹、成本共担、效益共享”横向补偿机制。梳理全部跨市水资源配置工程清单，按集雨面积、受益人口、灌溉面积、分水比例分摊建设与运维

成本；参照广西九洲江、漓江生态补偿模式，探索水资源利用横向补偿，下游受益地市配套资金支持上游调蓄水库、节水改造工程建设。

(3) 固化跨市取水监管与枯水调度协同制度。上游新建大中型取水项目必须征求下游地市水利部门意见；统一编制流域枯水期联合调度方案，明确蟠龙水库等骨干工程错峰放水规则，两市同步落实取水监控、超总量限采执法联动。(4) 各县完成辖区水资源利用自评，联合工作组交叉核查两市跨界河段、调水工程；分上游水源区、中游跨界段、下游用水区分片评价，汇总形成统一流域评估总报告，消除地市评价标准偏差。

(三) 新旧规划衔接

1. 重难点：(1) 新旧规划水资源控制指标、工程布局存在冲突。原《规划》用水总量、灌溉面积、供水规模，与玉林、梧州“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市级水网规划指标不匹配；龙云灌区跨江调水、新增城镇水源工程在新旧规划中建设时序、规模表述不一致。(2) 上位、流域、市县三级规划传导脱节。国家、自治区“十五五”新增水资源刚性约束、节水优先、再生水利用、水网互联互通要求，但市县原有水资源专项规划未同步更新；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后，部分规划水库、输水渠道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落地空间受限。(3) 规划实施时序错位，项目落地与新增供需缺口衔接不畅。旧规划部分水源、灌区工程因资金、用地滞后未开工；沿线城镇化、产业园区扩张新增刚性用水需求，极端枯水暴露供水短板，但缺少新版规划配置方案；新旧规划对生态流量、非常规水开发安排不连续。(4) 评估

成果与新一轮流域规划修编转化通道不畅。本次评估发现的指标偏差、配置短板、跨界用水矛盾无法直接转化为修编依据。

2.针对性应对措施：（1）遵循“下位服从上位、市县服从流域”原则。以自治区批复流域综合规划、跨市水量分配方案为基准，逐条梳理指标冲突：统一用水总量控制红线、灌区灌溉标准、城乡供水保证率；对市级水网规划超出流域布局的水源工程开展规划符合性论证，形成冲突协调专题说明。（2）推进水资源规划与国土空间、区域水网“多规合一”。将流域水源、输水、灌区工程套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占用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优化线路、调整布局；把北流河水源调配、跨江补水纳入全区水网一体化配置体系。（3）建立新旧规划项目分类台账，统筹滞后项目与新增需求。分三类梳理任务：①已完工水源、灌区、节水工程核算实施成效；②未开工滞后项目剖析资金、用地、跨市协调制约因素；③城镇、产业新增用水、枯水供水短板列为评估核心问题，作为新一轮规划修编重点配置任务。（4）打通评估—规划修编闭环转化路径。评估报告单独设置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专章，明确旧规划指标修订、新增水源工程布局、跨市调度机制完善、节水体系补强清单；全套评估数据、问题台账直接作为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基础资料，实现评估发现问题同步转化为新规划治理任务。

（四）实施问题研判

1.重难点：（1）问题成因难以区分。流域部分河段枯水期供水不足，难以精准判定是原规划径流分配偏保守、水源布局不足，还是

地方资金短缺、节水改造滞后、跨市调度执行不到位；用水总量超标无法区分产业无序扩张、定额管控宽松、取水监管缺位等主次因素。

(2) 工程供水、节水、生态、跨市调度多目标协同短板量化难。现有评估偏重水库、灌区实体工程，对节水改造、再生水利用、跨界联合调度、生态流量管控等非工程措施成效缺少量化评价标准；水源工程达标但节水、调度缺位，导致整体水资源利用效益不达规划目标，因果关系难以量化论证。(3) 气候变化、区域发展新形势下规划适应性研判不足。极端连续枯水频发、沿线产业园与城镇持续扩张、跨流域调水常态化，原有规划未充分预判中长期用水格局变化；研判仅复盘历史实施情况，缺少对远期水资源承载力、供水风险、刚性约束适配性分析。

2.针对性应对措施：(1) 分层溯源研判，区分规划、实施、管护三类根源问题。①规划层面：复核原规划径流系列、分水比例、水源布局、用水定额合理性；②实施层面：核查项目资金到位、开工建设、节水改造推进进度；③运维调度层面：核查水库年度调度、跨界断面管控、取水执法落实；对每一处供需缺口、指标偏差形成溯源分析单，明确核心制约因素。(2) 构建工程 + 非工程一体化量化研判指标体系。工程配置指标：水源供水能力达标率、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完成率、跨市调水年均供水量、管网漏损下降幅度；节约管控指标：万元 GDP 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再生水回用率、超总量取水整改完成率；调度生态指标：跨界断面生态流量达标率、枯水联合调度执行频次、跨市水量分配年度完成度；通过指标与规划目标

差值，量化非工程措施短板对水资源配置效益的影响。（3）增加气候变化与区域发展适应性研判专章，结合桂东南极端枯水演变趋势、北流河沿线城镇化与产业发展规划，评估旧规划对新形势的适配程度；研判远期用水总量刚性约束提升、跨流域调水常态化、全域节水提质刚需，提出规划指标动态调整、多水源互补配置、跨市水权交易试点等优化措施，支撑“十五五”北流河流域水资源安全布局。

1.4.3 水资源保护与水生态修复规划评估

从水量、水质改善及水生态修复成效等方面，评估水资源保护与水生态修复规划的实施情况，其中工作的重难点与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一）规划实施数据核实

1.重难点：水量、水质及水生态数据来源不同部门体系，各部门关注点及数据要求不同，收集的数据在时空尺度及精度上较难拟合，生态流量泄放、生境恢复面积等数据多依赖行政上报数据，复核存在困难。

2.针对性应对措施：针对主要入河排污口、生态环境敏感区及涉水工程现状的数据，通过加强现场调研、与各相关部门沟通的方式加以复核验证。针对水质、水量实测数据，通过与月报、公报及各工程报告进行多方面多维度的拟合，确保数据真实性与可靠性。

（二）跨地市协调

1.重难点：流域水资源保护具有显著的外部性，上游保护限制开发，下游受益缺乏直接补偿动力，在上下游水功能区水质协调、流量

与生态流量调度中，上下游所属地市对水库泄放时段、泄放量、发电灌溉利益常产生异议。

2.针对性应对措施：对主要跨市县界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加以复核，以此作为跨地市协调水资源开发与保护的主要依据。流域内的水量分配与生态流量调度以已批复、印发的成果为依据，从流域层面统筹，兼顾各地市需求，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冲突进行复核协调。

（三）新旧规划衔接

1.重难点：已批复的涉水工程（如梯级电站、航道整治）多数年代久远，其环评批复的环保要求与现行标准不匹配，历史遗留的工程阻隔、生境破碎化问题难以用现有规划目标进行评价。

2.针对性应对措施：对遗留的涉水工程问题，不简单以新标准“一票否决”，而是结合现行标准提出合理的考量指标，同时提出可能的修复、补偿等措施，在后续规划的实施过程中产生切实有效的修复效果。

（四）实施问题研判

1.重难点：水生态恢复存在滞后效应，短期工程成效易被高估；流域内污染源治理效果评估受极端天气影响较大，强降雨或干旱年份可能影响综合治理成效判定。

2.针对性应对措施：针对水生态修复成效评估，应从流域层面或整条干流层面研判，注重生境完整性和连通性的长久变化，同时重点评估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等重要区域的保护与修复成效。流域内污染源治理效果评估不能仅考虑近期，需并拉长时间维度，消除偶然因素

影响，同时治理成效应注重从源项消除与过程控制效果判断。

1.4.4 水土保持规划评估

(一) 规划实施数据核实

1.重难点：(1) 多部门数据割裂，治理、监测、监管资料碎片化。治理工程数据在水利；林地封禁、水土保持林在林业；坡耕地改造、农艺保土在农业农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验收在水利、自然资源；泥沙监测、侵蚀模数、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分属两市水土保持监测站，无统一流域数据库，纸质档案多、数字化矢量缺失。(2) 监测基础数据连续性不足，成效量化取证难。流域骨干控制站、跨界断面泥沙长序列监测缺失；小流域径流泥沙小区监测点位偏少，无法精准核算拦沙减蚀效益；早期治理工程无逐年植被覆盖、土壤侵蚀实测台账；人为水土流失遥感监管成果分市解译，扰动判读尺度不统一，难以对标规划减沙目标。(4) 规划目标校核指标底数更新滞后。原规划采用早年水土流失遥感底图，近年城镇扩张、公路、矿产开发新增扰动地块未更新；水土保持率、年土壤流失控制比、入河泥沙削减量等规划指标缺少统一现状校核基数，治理成效无法精准对比规划目标。

2.针对性应对措施：(1) 多部门联合归集，搭建流域水土保持一张图数据库。水利牵头联动林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归集治理、封禁、坡改梯、生产建设项目全套档案；接入广西水土保持监测监管平台，打通两市监测、审批、验收业务数据，统一存储治理工程、扰动地块、监测站点矢量与年度统计报表。(2) 现场核查

谷坊、拦沙坝、截排水沟等工程拦沙能力，调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年报，量化减蚀、减沙成效。（3）更新全域水土流失基底，对标规划指标校核完成度。整合近10年多期遥感影像更新流域水土流失底数，分行政区、上下游核算现状水土保持率、土壤流失控制比、入河泥沙量，与规划各水平年目标逐项对比，形成指标偏差核查专题附件支撑评估结论。

（二）跨地市协调

1.重难点：（1）上下游水土流失传导治理权责不对等。上游玉林山地丘陵多、坡耕地与矿产扰动集中，产沙量大；下游梧州岑溪、藤县承接上游泥沙淤积河道、抬高防洪风险，但跨界泥沙治理、源头封禁保护投入由上游单独承担，下游受益未配套治理投入；跨界小流域上下游治理时序、标准不统一，出现“上游治、下游不管”或“下游治理、上游扰动失控”。（2）跨市域人为水土流失联合监管机制缺失。高速、干线公路、跨市矿产开发等线性工程跨两市，方案审批、日常监管、验收分属地实施，上下游未互通扰动信息；违法弃土、乱挖乱采行为跨市流窜，单一地市执法无跨区域处置权限，遥感疑似扰动线索跨市移送、联合查处流程不固化。

2.针对性应对措施：（1）建立月度联席会议制度，统一评估指标、资料报送时限、现场核查技术标准；落实上下游统筹治理原则，同步研判源头产沙、跨界泥沙淤积、跨区域人为扰动问题，评估报告联合审核、统一汇总。（2）建立流域水土流失联防联控联治监管体系。跨市域线性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行联合审查；遥感疑似扰动线索实时

跨市推送，每季度组织水利、综合执法开展联合巡查；参照珠江流域水土保持联防机制，固化线索移送、联合执法、整改销号流程。

（三）新旧规划衔接

1.重难点：（1）新旧规划防治目标、工程布局、分区管控存在冲突。原《规划》水土保持率、治理面积、重点治理区范围，与玉林、梧州市级水土保持规划、“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指标不匹配；生态清洁小流域、矿山修复、泥沙拦截工程在新旧规划中建设规模、实施时序表述不一致。（2）上位、流域、市县三级规划传导断层，多规空间冲突。国家、自治区新时代水土保持意见新增生态清洁小流域、人为扰动全链条监管、智慧监测等刚性要求，市县原有专项规划未同步更新；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后，部分规划水土保持林、坡改梯、拦沙工程占用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落地空间受限。（3）规划实施时序错位，滞后项目与新增水土流失缺口衔接不畅。旧规划部分小流域治理、矿山修复工程因资金、用地、跨市协调滞后未开工；近年产业园区、路网建设新增大量人为扰动，极端暴雨加剧坡耕地侵蚀，产生新水土流失短板，但缺少新版规划配套治理方案；新旧规划对监测站点布局、泥沙管控安排不连续。

2.针对性应对措施：（1）遵循“下位服从上位、市县服从流域”统一冲突条款。以自治区批复流域综合规划、全区水土保持规划为基准，逐条梳理指标、分区、工程布局冲突；统一流域水土保持率、坡耕地治理标准、重点预防/治理区管控要求；对市级规划超出流域布局的治理项目开展规划符合性论证，形成冲突协调专题说明。（2）

推进水土保持规划与国土空间、林草、水网多规合一。将流域水土保持工程、重点防治区套合国土空间一张图，对占用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拦沙、植被修复工程优化选址与布局；对接玉林水网先导区建设，将生态清洁小流域、源头泥沙拦截纳入全域水生态治理体系。

（3）建立新旧规划项目分类台账，统筹滞后项目与新增防治需求。分三类梳理任务：①已完工治理工程核算减蚀减沙成效；②未开工滞后项目剖析资金、用地、跨市协调制约因素；③城镇、交通、矿产新增人为水土流失、跨界泥沙淤积短板列为评估核心问题，作为新一轮规划修编重点治理任务。

（四）实施问题研判

1.重难点：（1）问题成因难以区分。无法精准判定是原规划防治分区不合理、泥沙管控目标偏低，还是地方治理资金不足、跨市协同治理滞后、人为水土保持监管宽松；入河泥沙超标难以区分自然坡耕地侵蚀与生产建设人为扰动主次贡献。（2）工程治理、植被修复、监管监测多目标协同短板量化难。现有评估偏重小流域、坡改梯等实体工程，对封禁管护、生产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泥沙监测、跨市联合调度等非工程措施成效缺少量化评价标准；治理工程落地但监管缺位、监测缺失，导致整体水土保持效益不达规划目标，因果关系难以量化论证。（3）气候变化、城镇化新形势下规划适应性研判不足。极端短时暴雨频次上升加剧坡面侵蚀，沿线矿产、路网、城镇持续扩张，人为扰动面积逐年增加，原有规划未充分预判中长期水土流失演变趋势；研判仅复盘历史实施情况，缺少远期土壤流失风险、防治承

载力、管控升级需求分析。

2.针对性应对措施：（1）分层溯源研判，区分规划、实施、监管三类根源问题：①规划层面：复核原规划水土流失分区、治理任务、泥沙管控指标合理性；②实施层面：核查治理资金到位、项目开工、工程建设验收进度；③监管运维层面：核查人为扰动审批、遥感监管、跨市联合执法、监测站点运维落实；对每一处侵蚀超标、泥沙淤积点位形成溯源分析单，明确核心制约因素。（2）构建工程+非工程一体化量化研判指标体系。工程治理指标：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完成率、坡改梯达标面积、拦沙谷坊建设数量、生态清洁小流域建成数量；植被预防指标：重点预防区封禁管护面积、水土保持林覆盖率、林草植被覆盖提升幅度；监管监测指标：生产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 验收合规率、遥感疑似扰动整改销号率、跨界泥沙监测站点覆盖率、土壤流失控制比；通过现状值与规划目标差值，量化监管、监测短板对水土保持整体效益的影响。（3）增设气候变化与区域发展适应性研判专章 结合桂东南极端暴雨变化趋势、北流河沿线城镇化与矿产开发布局，评估旧规划对新形势的适配程度；研判远期水土保持率提升、全域智慧监管、跨市生态补偿常态化等刚需，提出规划指标动态调整、全链条人为管控、源头系统治理优化措施，支撑“十五五”流域生态安全布局。

1.4.5 水利信息化规划评估

（一）规划实施数据核实

1.重难点：规划实施数据核实难度大。北流河流域横跨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多个县（市、区），信息化建设现状数据分散在各级水利部门及工程管理单位，面临底数不清、标准不一、采集渠道不畅等问题。各类信息化设施的规模数量、技术参数和运行状态缺乏系统化统计，部分基层单位基础资料保存不完整，数据核实工作量大，对规划实施评估的效率和质量形成制约。同时，智慧水利项目以信息化建设为主，缺乏传统水利工程可量化的工程形象进度指标，项目建成与实际投用之间界限模糊，完成进度认定标准不清晰，容易造成评估偏差。

2.针对性应对措施：夯实规划实施数据基础，具体如下：（1）建立统一的数据核实标准与多源比对机制。制定统一的数据采集清单和统计标准，建立各级水利部门数据填报、审核和汇交机制，确保数据口径一致、可对比可汇总。（2）综合运用书面调查、实地踏勘、座谈交流等方式，对流域内监测感知、通信网络、计算存储、业务应用等信息化设施开展全面摸底，建立信息化建设现状台账。针对重点薄弱环节和关键数据缺口，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补充调查和现场核实，为规划编制提供翔实可靠的基础支撑。（3）建设进度核查侧重检查项目是否按规划要求和时序安排完成审批、开工、建设及验收等环节；运行成效评估侧重检查已建成项目是否达到规划预期的效益目标，以项目实际发挥效用作为完成度的重要判据，避免仅以“项目竣工”作为完成依据。

（二）跨地市协调

1.重难点：跨地市协调统筹难度大。流域涉及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三个地市，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信息化基础和业务需求存在差异，建设步调难以统一，三市智慧水利建设的起步时间、推进力度、技术路线不尽相同，导致流域级智慧水利项目在数据接口、技术架构、功能标准等方面缺乏统一规范。跨地市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数据资源共享面临技术壁垒和管理障碍，系统间缺乏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和互联互通机制。流域层面常态化的沟通协商和工作推进机制尚待完善，智慧水利涉及防洪调度、水资源调配、水生态监测等需要上下游联动的业务场景，目前缺乏流域级协同的信息化支撑手段，难以实现智能协同决策。

2.针对性应对措施：（1）建立流域信息化建设协调推进机制，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分工和协作流程，搭建常态化沟通协商平台，及时协调解决跨地市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和争议问题。（2）统一制定技术标准和数据共享规则。联合三市水利部门制定统一的智慧水利数据标准、接口规范和技术架构要求，明确数据共享的目录、格式、频次和安全要求，依托现有政务云或水利专网建设流域级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三市水利数据的统一汇聚、实时交换和有序共享，打破信息壁垒，为流域协同管理提供数据底座。

（三）新旧规划衔接

1.重难点：新旧规划衔接难度大。北流河流域智慧化建设对接水利部、自治区多个层级的上位规划，各层级编制进度和技术要求不一致。流域内已有一批涉水信息化项目纳入各级规划计划，需妥善评

估新建项目与存量项目的功能边界和时序关系。同时，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快速迭代，使得原规划确定的部分技术方案已不适应现实需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频繁调整技术路线和建设内容，评估时难以准确判断项目调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2.针对性应对措施：（1）开展多层次规划对标梳理与清单化梳理工作。系统梳理水利部、自治区、地市、区县各级涉水智慧水利规划核心指标、建设任务、时限要求，形成层级规划对标差异清单；统一划定存量信息化项目、新建规划项目功能边界、建设时序，明确整合改造、新建、淘汰三类项目分类处置规则，厘清项目衔接逻辑。（2）建立规划技术方案动态调整合规审查流程。划定规划内容、技术路线变更的分级审批、论证备案制度，明确技术迭代引发方案调整所需提交的市场技术研判报告、投入产出对比分析材料；评估阶段同步核查变更审批手续、专家论证记录，标准化判定调整行为是否具备充分依据。（3）搭建存量信息化资产统筹整合评估体系。全面摸排流域存量涉水信息化系统功能覆盖范围、设备服役年限、运维成本，建立存量资产台账；制定存量系统复用、升级替换、关停淘汰评估标准，量化分析新建项目与存量资产融合增效空间，客观评判新旧项目衔接实施成效。

（四）实施问题研判

1.重难点：实施问题研判难度大。智慧水利规划实施中暴露的问题非简单的线性对应关系，单一归因容易导致对策建议偏离实际。同时，智慧水利项目投资形成的是信息化资产，其效益主要体现在管理

效率提升、决策支持能力增强、灾害响应速度提高等难以直接货币化的方面，当前缺乏成熟的智慧水利投资效益评估方法，难以准确衡量已投入资金的实际产出效果。

2.针对性应对措施：提出科学推进规划实施措施，具体如下：（1）构建多维度耦合式问题溯源研判机制。从政策管理、资金保障、技术条件、跨区域协同、基层运维五个维度设置问题影响因子，开展多因素关联分析；摒弃单一归因分析模式，采用分层拆解、交叉印证方式梳理问题主次诱因，保障问题研判客观全面。（2）建立适配智慧水利的综合效益多维度评价指标体系。突破传统工程货币化收益评价思路，设置调度响应效率、水资源管控精度、山洪灾害处置时效等定量复合指标，统一指标采集、测算、打分规则，实现信息化项目非实物效益标准化量化测算。

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唐岗 同志（身份证号码：452323198301216159），电话：0771-2185311）系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欧辉明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 《广西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实施评估》 合同签订事项，并对 《广西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实施评估》 合同 成果进行签字确认，我司对该同志签字确认的 《广西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实施评估》 合同 成果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授权范围：限于开展上述工作所必须。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